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建議

- (i) 重選董事**
- (ii) 續聘核數師**
- (iii)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iv) 宣派末期股息**
- (v)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渣打中心)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9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r-construction.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7
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8. 應採取之行動	7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11.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渣打中心)2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9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額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執行董事：
管滿宇先生(主席)
李嘉賢先生
陳德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昊江先生
丁少劍女士
范靜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
何文堯先生
劉百成先生
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
渣打中心
32樓3-16室

敬啟者：

建議
(i) 重選董事
(ii) 續聘核數師
(iii)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v) 宣派末期股息
(v)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i) 重選董事；(ii)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ii)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v)

宣派末期股息；及(v)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楊吳江先生、何文堯先生及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丁少劍女士及范靜波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

重選退任董事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而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膺選連任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作出，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已妥善考慮董事會成員的構成。為更好地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目標，董事會已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楊吳江先生、丁少劍女士及范靜波先生各自膺選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何文堯先生、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各自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確認，何文堯先生、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以任何形式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的條款，董事會合理相信何文堯先生、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各自屬獨立人士。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1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每名退任董事(不論該名退任董事是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授權董事會釐定未來年度核數師薪酬之普通決議案亦將獲提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有意於上述期間繼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適合本公司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擬徵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通過授出發行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待有關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此目的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另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關於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訂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不超過購回授權獲授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9頁，藉以審議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v)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6.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投票表決。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相關規定；(ii)通過容許使用電話、電子、互聯網、線上及其他通訊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參會者能夠同時及即時與彼此交流)舉行混合／虛擬股東大會，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iii)因相應及內部管理變動對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屆時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因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應採取之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cr-construction.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v)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楊吳江先生(「楊先生」)，40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進一步獲委任及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

楊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九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彼任職於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研究主任，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晉升為助理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二零零五年七月，楊先生於中國浙江工商大學取得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美國University of Bridgeport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500,000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約0.10%。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退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收取酬金約1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內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知悉有關彼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丁少劍女士(「丁女士」)，46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丁女士現任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浙江省建設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彼現任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外部國際投資營運部高級經理。丁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建築管理學士學位(側

重工程造價管理)。丁女士於二零一七年獲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註冊高級工程師(建築工程估價)資格。

本公司並未與丁女士達成服務合約。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於丁女士之任期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終止其委任。根據彼之委任條款，本公司不會就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向其支付任何董事袍金，但彼有權報銷因履行與本公司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女士並無知悉有關彼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丁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范靜波先生(「范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現分別為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浙江省建設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現為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外部財務管理部的高級財務經理。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許為高級會計師。范先生亦於二零二一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一級建築工程師註冊證書及於二零二一年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許為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並未與范先生達成服務合約。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於范先生任期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

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終止其委任。根據彼之委任條款，本公司不會就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向其支付任何董事袍金，但彼有權報銷因履行與本公司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知悉有關彼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堯先生(「何先生」)，65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負責提供有關我們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的獨立判斷。何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36年經驗，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彼任職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房屋署，擔任助理建築師，後來擔任建築師。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彼任職於Kumagai Design Ltd. Architects, Planners & Engineers，擔任項目建築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彼任職於Kumagai Gumi (HK) Ltd.，最後擔任中國銀行大廈項目的副項目經理。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他曾擔任何文堯建築師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此後，彼擔任董事一職。何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分別於香港大學取得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香港建築師學會副會長，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香港城市設計學會副會長(公共事務)。彼目前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理事、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管治及品質監督委員會主席、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員及海濱事務委員會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主席。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退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收取酬金約1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內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知悉有關何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何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 (太平紳士) (「謝先生」)，64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負責提供有關我們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的獨立判斷。謝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逾33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執業大律師，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今擔任事務律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彼在Livasiri & Co.擔任助理律師。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彼在楊寶林黎雅明律師行擔任顧問。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年中，彼在林國興律師行擔任顧問。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在香港創辦謝偉俊律師行，目前為謝偉俊律師行的合夥人。謝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四月及一九八四年五月於澳洲的新南威爾士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九月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謝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州的大律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五年二月獲認可為新加坡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十月取得香港的律師資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彼獲認許為香港的事務律師。彼亦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認許為會員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認許為會員。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目前為香港立法會議員及灣仔區議會區議員。

謝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性質	解散前 業務性質
香港旅遊業法律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六日	撤銷註冊	非盈利性旅遊 貿易協會
美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除名	投資控股
崇鼎置地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四日	除名	投資控股
豐林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除名	投資控股
金象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除名	旅行社

謝先生曾擔任(i)美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美灣」)；(ii)崇鼎置地有限公司(「崇鼎」)；(iii)豐林控股有限公司(「豐林」)；及(iv)金象旅行社有限公司(「金象」)的董事，該等公司以除名形式解散。美灣、崇鼎及豐林各於解散前的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而金象的業務性質為旅行社。謝先生確認，各該等公司的運作已不再有任何目的，且於解散前亦並無任何營運。因此，謝先生並無積極參與經營該等公司。由於各上述公司未有運作，因此彼等已由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名。謝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且彼並無作出導致此等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退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收取酬金約1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內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知悉有關謝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賴先生」）63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退任利比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職務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委任為利比有限公司的顧問。

賴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英國伯明翰阿斯頓大學建築經濟與測量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行政人員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得英國伯明翰阿斯頓大學榮譽理學博士學位。

彼於一九八七年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於二零零一年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造價工程師。賴先生亦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組）成員。彼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測量師學會工料測量組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長。彼目前擔任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徐匯區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賴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賴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進行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從而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提撥。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將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

將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有關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該名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51	0.475
五月	0.5	0.425
六月	0.47	0.425
七月	0.47	0.425
八月	0.51	0.435
九月	0.5	0.43
十月	0.445	0.405
十一月	0.455	0.41
十二月	0.495	0.4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55	0.465
二月	0.56	0.48
三月	0.53	0.41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	0.445

以下為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附註：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及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2019年9月1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修訂前的大綱條文	修訂後的大綱條文
<p>大綱第4條</p> <p>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p>	<p>大綱第4條</p> <p>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p>

修訂前的大綱條文	修訂後的大綱條文
<p>大綱第8條</p> <p>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p>	<p>大綱第8條</p> <p>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p>
<p>大綱第9條</p> <p>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p>	<p>大綱第9條</p> <p>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p>
<p>(新大綱)</p>	<p>大綱第10條</p> <p><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應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u></p>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2019年9月17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特別決議有條件地採納→
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2019年9月17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特別決議有條件地採納→
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細則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 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 不適用於本公司。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2(1)條</p> <p>...</p> <p>...</p> <p>...</p> <p>「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p> <p>「普通決議」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p> <p>...</p> <p>「特別決議」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p>	<p>細則第2(1)條</p> <p>...</p> <p>...</p> <p><u>「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p> <p>...</p> <p>「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p> <p>「普通決議」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投票權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p> <p>...</p> <p>「特別決議」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投票權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p> <p>「法規」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p> <p>「法規」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細則第2(2)(i)條</p> <p>...</p> <p>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p>細則第2(2)(i)條</p> <p>...</p> <p>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u>及</u></p>
<p>(新條款)</p>	<p>細則第2(2)(j)條</p> <p><u>在細則第10條的規限下，特別決議及普通決議的條款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3(2)條</p>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p>細則第3(2)條</p>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p>細則第4條</p>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細則第4條</p>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細則第4(d)條</p> <p>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p>細則第4(d)條</p> <p>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6條</p> <p>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p>細則第6條</p> <p>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p>細則第8(1)條</p> <p>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p>	<p>細則第8(1)條</p> <p>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p>
<p>細則第8(2)條</p> <p>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p>	<p>細則第8(2)條</p> <p>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10條</p>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細則第10條</p>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股份面值不少於<u>至少</u>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u>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該等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一項決議批准</u>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細則第10(a)條</p> <p>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細則第10(a)條</p> <p>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12(1)條</p>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細則第12(1)條</p>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細則第13條</p>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p>細則第13條</p>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15條</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p>	<p>細則第15條</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p>
<p>細則第19條</p> <p>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p>	<p>細則第19條</p> <p>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44條</p>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細則第44條</p>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u>根據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關條文相同之條款</u>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46(2)條</p> <p>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p>	<p>細則第46(2)條</p> <p>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p>
<p>細則第48(4)條</p>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p>	<p>細則第48(4)條</p>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49(c)條</p> <p>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細則第49(c)條</p> <p>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細則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p>	<p>細則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u>每年於各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57條</p> <p>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p>細則第57條</p> <p>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不時及根據不同的會議決定以下列任何一種或結合方式舉行：</p> <p>(i) 親身出席；及</p> <p>(ii) 在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其他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或根據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安排決定的其他司法權區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電話、電子、互聯網、網絡或其他可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p> <p>而以董事會允許的方式參與該會議將構成出席該會議。因電話、電子、互聯網、網絡或其他通訊設施故障(不論任何原因)而任何成員無法聽到或被聽到，不會影響大會的有效性，亦不會影響於該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或任何其他事務進行投票，惟於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地點應視為會議召開通知中載明的地點。</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p>細則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u>合共</u>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u>中(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u>十分之一<u>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u>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及/或向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u>，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p>細則第59(1)條</p> <p>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細則第59(1)條</p> <p>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61(1)(d)條</p> <p>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p>	<p>細則第61(1)(d)條</p> <p>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p>
<p>細則第70條</p> <p>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細則第70條</p> <p>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細則第73(2)條</p> <p>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p>細則第73(2)條</p> <p><u>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u>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75條</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p>細則第75條</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u>猶如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u></p>
<p>細則第81(2)條</p> <p>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p>細則第81(2)條</p> <p>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u>委任委任代表或</u>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u>(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u>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u>(彼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u>，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u>個別發言及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u>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83(2)條</p> <p>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p>細則第83(2)條</p> <p>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p>細則第83(3)條</p> <p>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p>	<p>細則第83(3)條</p> <p>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90條</p> <p>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p>細則第90條</p> <p>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98條</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p>	<p>細則第98條</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p>
<p>細則第101(3)(c)條</p> <p>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p>細則第101(3)(c)條</p> <p>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p>細則第107條</p>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p>細則第107條</p>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110(2)條</p> <p>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p>細則第110(2)條</p> <p>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p>細則第124(1)條</p> <p>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細則第124(1)條</p> <p>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細則第125(2)條</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p>細則第125(2)條</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p>細則第127條</p> <p>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p>細則第127條</p> <p>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128條</p> <p>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p>	<p>細則第128條</p> <p>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p>
<p>細則第133條</p> <p>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p>	<p>細則第133條</p> <p>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p>
<p>細則第134條</p> <p>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p>	<p>細則第134條</p> <p>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140條</p> <p>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股份應付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p> <p>附錄3第3(2)條</p>	<p>細則第140條</p> <p>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股份應付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p> <p>附錄3第3(2)條</p>
<p>細則第143(1)條</p> <p>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p>細則第143(1)條</p> <p>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p>細則第146條</p> <p>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細則第146條</p> <p>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147條</p>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p>細則第147條</p>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p>細則第152(1)條</p> <p>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細則第152(1)條</p> <p>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藉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細則第152(2)條</p> <p>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細則第152(2)條</p> <p>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特別普通</u>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細則第153條</p> <p>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p>	<p>細則第153條</p> <p>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154條</p>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p>	<p>細則第154條</p> <p>核數師酬金須由<u>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u>或<u>股東於該普通決議案</u>決定的方式決定。</p>
<p>細則第155條</p>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p>細則第155條</p>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u>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u>，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 data-bbox="210 266 443 300">細則第163(2)條</p> <p data-bbox="210 351 778 1112">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p data-bbox="820 266 1053 300">細則第163(2)條</p> <p data-bbox="820 351 1388 1112">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渣打中心)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及批准關於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下列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楊吳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 重選丁少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范靜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何文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8港仙。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上文第(i)段之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前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第(i)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有關數目予以調整)，而本決議案第(i)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 (C) 「動議待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第5(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加於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而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則有關總數予以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標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新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及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採取所有可能屬必要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與上述有關在香港及開曼群島之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若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8.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通告所述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其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9.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適當及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全體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楊吳江先生、丁少劍女士及范靜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劉百成先生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